**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要點**

**總說明**

為激勵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工作熱忱、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規定，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要點」計十一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1.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點）
2.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3. 依據本要點發給等值獎勵之具體事蹟，並規範不得以重複獎勵之規定；獎勵應優先考量運用敘獎、提供進修等方式。（第三點）
4. 績優員工之消極條件。（第四點）
5. 本要點獎勵額度限制。（第五點）
6. 本要點獎勵之名額限制，並規範不實獎勵之撤銷原則。（第六點）
7. 績優員工之推薦程序，並規範評審小組組成人數。（第七點）
8. 績優員工表揚儀式。（第八點）
9. 各機關學校得依本要點另訂執行作業細節之規定。（第九點）
10. 本要點經費來源。（第十點）
11. 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第十一點）